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南字第201號

主旨：關於孟慶立君等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：孟鄭淑儀。

（二）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南市北區華興段296地號，面積8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。

（三）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孟慶陸1/3、孟慶洋1/3、孟慶立1/3。

（四）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